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吉工师字〔2019〕136号

签发人：曹国亮

关于开展迎“国庆、校庆” 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校园环境卫生质量，创建卫生、健康、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以崭新的精神风貌、整洁的校园环境迎接建国70周年、建校60周年，校爱委会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曹国亮

副组长：张新华 阚雨沐

秘书长：施连伟

组 员：校爱委会成员

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活动的领导与指导工作，具体工作由秘书

长负责协调组织实施。

(二) 成立相关环境检查评比工作小组

1. 宣传教育工作小组。由校团委书记为组长，后勤处（卫生所）、宣传部、高新校区、长德校区参加，成立宣传教育工作小组，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室外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小组。由后勤处分管校园环境卫生工作的处长为组长，高新校区、长德校区参加，成立校园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小组，负责学校校园、楼宇公共区环境卫生的检查评比工作。

3. 室内（办公区）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小组。由院长办公室主任为组长，机关党总支书记、教务处、创业就业处、教学教辅部门参加，成立室内（办公区）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小组，负责办公室、教室、阅览室、实验实训和创业就业训练场所等室内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4. 学生宿舍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部长为组长，相关院部（有学生的院部）参加，成立学生宿舍环境卫生检查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宿舍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二、检查内容

(一) 广泛开展学校秋季卫生活动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 集中整治室内外环境卫生，营造环境育人氛围。

三、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19年10月9日结束，共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教育与环境整治阶段（2019年9月23日至9月30日）。宣传教育小组要充分利用广播、校报、海报、板报、

条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意义和任务，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检查标准切实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检查评比阶段（2019年10月4日至10月8日）。各工作小组检查评比，并将评比结果在办公群上公布，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四、具体检查要求

（一）公共室外环境卫生要求

1. 有卫生清扫制度；
2. 卫生责任区划分清楚，责任落实到人；
3. 卫生无死角；
4. 无乱贴乱画现象；
5. 彻底清理公共场所乱堆乱放杂物和垃圾，特别是楼外正门附近；
6. 对建筑、装修、生活等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存放或自行外运；
7. 大力开展除“四害”活动，杜绝“四害”所造成的的传染病病源的发生；
8. 各项设施完好特别是公共区内的公用设备。

（二）室内公区卫生检查要求

1. 有卫生清扫制度；
2. 卫生责任区划分清楚，责任落实到人；
3. 各项设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
4. 物品摆放整齐，美观，表面无灰尘、水渍；
5. 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
6. 窗明几净，无灰网和污垢；

7. 墙壁天棚等表面完好整洁，无污点和灰网；
8. 室内卫生无死角；
9. 各楼走廊内不能有废弃桌椅板凳等存放。

五、工作要求

1. 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本次活动组织好、发动好、落实好、完成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国 70 周年、建校 60 周年。

2. 完善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促进学校环境卫生工作的细致化、持久化、制度化。

3. 要提高师生员工的卫生素质，形成崇尚健康生活方式，养成文明健康行为，促进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的养成，营造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的良好氛围。

4. 要全员参与，积极响应，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彻底清理整治本单位的室内外环境卫生，形成文明、健康的良好风尚。

